

收件號：

承辦人編號、姓名：

受理日期：

#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範本僅供參考)

姓名	陳大明		英文姓名 (正楷填寫)	CHEN DA MING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申請		
原名 (別名)	陳大明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地	浙江省 寧波縣 (市) (市)	居民身分證號碼 A123456789		
出生年月日	民國 75 年 8 月 8 日 (西元 1986 年)		最高學歷	大學本科		統一證號(無則免填)		
申請事由及代碼	無須填寫		入出境證證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次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 <input type="checkbox"/> 逐次加簽許可證	現住地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陸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現職	本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自 110 年 6 月迄今，機構(公司)名稱： <u>○○○股份有限公司</u> ，職稱 <u>總經理</u> 。							
兼職	兼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自 ____ 年 ____ 月迄今，機構(公司)名稱：____，職稱____。							
經歷 (含曾任職務、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其他工作經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 2 次工作經歷： 一、自 105 年 4 月至 110 年 5 月，機構(公司)名稱： <u>○○○股份有限公司</u> ，職稱 <u>經理</u> 。 二、自 100 年 2 月至 105 年 3 月，機構(公司)名稱： <u>○○○有限公司</u> ，職稱 <u>主任</u> 。							
大陸或海外居住地址	請如實填寫			居住地電話	請如實填寫			
在臺地址	住宿酒店名稱與地址			在臺聯絡電話	住宿酒店電話			
電子信箱	請填寫聯繫得到您的電子信箱			在臺聯絡手機號碼	號碼：0912345678 境外手機號碼請加填國別：+886			
證照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陸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籍護照(國家：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號碼	E18401881	效期	2024.12	僑居地	於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從 (出發地)抵僑居地		
外國簽證資料	類別		種類		簽發日期	效期		
						停留期限		
申請人親屬狀況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存歿	職業	現住地址	電話
	父	陳小明	55.01.01	男	存	無	請如實填寫	請如實填寫
	母	張小美	55.10.10	女	存	無	請如實填寫	請如實填寫
	配偶	吳	79.09.09	女	存	無	請如實填寫	請如實填寫
	子女	陳寶貝		女	存	無	請如實填寫	請如實填寫
							請如實填寫	請如實填寫
	被探人					無須填寫		
	在臺聯絡人					無須填寫		
	代申請人					無須填寫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手機號碼：\_\_\_\_\_

一、請貼最近 2 年內所拍攝之彩色、脫帽未帶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額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二、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出生日期

代辦旅行社  
註冊編號 **無須填寫**  
公司及負責人戳記 **無須填寫**

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網址：[www.immigration.gov.tw](http://www.immigration.gov.tw)

111.11 啟用

裝訂線

文件 共計 人

申報事項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 二、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請於本欄據實詳述。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應負法律責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曾任職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現任職於_____。			申請事由 （代碼） 社會交流 探親(03) 探親(二)(151) 探親(三)(166) 探親(四)(179) 探親(五)(180) 團聚(53) 團聚(二)(221) 隨行團聚(133) 延期照料(75) 奔喪(35) 運回遺骸骨(76) 人道探視(77) 進行刑事訴(78) 進行民事訴(216) 公法給付(105) 取得不動產(170) 專案許可(95)
	接待單位	無須填寫	地址 電話	無須填寫 負責人 無須填寫
<b>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護（證）照、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正反面影本          請提供在信件的附件中</b>				
注意事項	一、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得撤銷其入境許可，並限期離境。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應檢附委託書。 二、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並依限離臺，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以上所填內容，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人授權無須填寫先生/女士代辦無須填寫（事由）入臺許可證。 被委託人身分證號：無須填寫。被委託人 _____（簽章） 申請人：陳大明（簽章）／代申請人： _____（簽章） *註：請檢附被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歸還；若被委託人轉請旅行業者代辦，請加附委託書。				
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		審核意見		
醫療服務交流 就醫(23) 隨行照料(24) 同行照護(178) 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196) 專案許可(四)(226) 專業交流 宗教教義研修(217) 教育講學(218) 投資經營管理(168) 學術科技研究(116) 產業科技研究(118) 藝文傳習(201) 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102) 駐臺機構人員(181) 航運駐點人員(183) 航空駐點人員(175) 駐點記者(185) 研修生(198) 短期專業交流(204)				
商務活動交流 演講(142) 商務研習(143) 履約活動(144) 跨國企業內部聘動(127) 短期商務活動交流(208) 海空機組(船)員(158) 海空先期人員(173) 海空維修人員(174)				

備註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 專業人士來臺文號 機關名稱： 文號： 年 月 日 號函	
----	---	--